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603
2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82、83 和 86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联合国 1986—1990年 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987年9月30日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送上题为“捷克斯洛伐克于1986年对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经济援助”的文件（见附件）

谨请将这封信及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1、82、83 和 86 之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耶夫任·阿波托茨基（签名）

87-23817

附件

捷克斯洛伐克于1986年对发展中国家和民族
解放运动所提供的经济援助

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其对外的经济关系上，十分重视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捷克斯洛伐克认为互惠的经济合作不但是发展国家经济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也是国际关系缓和和加强和平共存的主要因素之一。
2. 象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它了解到发展中国家在争取经济的适当增长方面所遭遇的问题和困难，而经济的适当增长是达成经济独立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3. 在1986年，世界市场经济中，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差异的两极分化进一步加深。在目前的情况下，国际经济关系的不平等安排、国际紧张关系和军备竞赛的加剧、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和国际贸易基本规则遭受违反以及对国际经济关系的信心的减少在妨碍世界经济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解决。
4. 捷克斯洛伐克十分体会发展中国家关于改善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地位、终止过去殖民时代所遗留下来的对外经济接触中一面倒的方针以及在经济关系的所有领域中争取主权权利的努力。
5. 捷克斯洛伐克在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技术接触中，一贯遵守关于尊重国家主权、独立和国家利益、不干涉内政、完全平等和互惠的原则。
6. 捷克斯洛伐克支持发展中国家要求从根本上改变国际经济关系的现有体系，因为这一体系是在过去世界力量分配完全不同的情况下创立的，现已同大多数国家的迫切利益有冲突。这一落伍的体系也是解决目前诸如债务和通货膨胀，国际贸易中日益高涨的保护主义者和差别对待以及国际货币和财务体系的破坏等严重问题的主要障碍。
7. 捷克斯洛伐克同意《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

济秩序行动纲领和宣言》的进步构想以及若干联合国的其他进步文件和决议。它认为，联合国作为一个普遍的论坛，为谈判、特别是为世界经济问题的解决，提供了适当的条件。捷克斯洛伐克看到关于在联合国的架构之内的全球谈判中的国际经济关系，特别是构成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系统的一部分的国际经济安全，真正有可能获得改善。

8. 捷克斯洛伐克忠于其外交政策的原则，因此在其可能的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并且继续提供全面的援助，为经济和社会进展以及非殖民化和发展不足问题的解决创造条件。在这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的援助集中在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进一步发展最为重要的领域。更有甚者，捷克斯洛伐克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独立和国家经济的独立发展，并且争取它们平等地参与国际分工和世界贸易。

9. 在1982至1985的四年期间，捷克斯洛伐克开始公布其在联合国内的官方援助数额，总数达174.71亿捷克克朗。同时，必须指出的一项事实是，这一援助是不断上升的，这可见于以下发表的数字：

1982：36.42 亿捷克克朗，亦即捷克该年国民收入的千分之七十四；

1983：39.24 亿捷克克朗，亦即捷克该年国民收入的千分之七十八；

1984：48.18 亿捷克克朗，亦即捷克该年国民收入的千分之九十；

1985：50.87 亿捷克克朗，亦即捷克该年国民收入的千分之九十一；

10. 1985年是非洲国家特别困难的一年。在大会关于非洲紧急情况的特别届会期间，捷克发表了资料，说明在1985年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的情况。当时捷克提供的经济援助总额为12.26 亿捷克克朗，亦即该年捷克国民收入的千分之二十二。

11. 在1986年，捷克斯洛伐克继续给予并扩大其经济援助。国家优先援助办法得到进一步扩大，现在已适用于117个国家，而且从该年起，所有最不发达

达国家都包括在内。 也是在该年，广泛的国家和公司贷款也成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一个重要方式。 这些贷款资助了许多投资项目，并运交了机械和非机械货物以加速这些国家的工业化，同时丰富国内市场上的消费物资。 这些有具体目标的贷款，特别是政府贷款，条件非常有利，利息低，还款期长，捷克斯洛伐克在其国际收支上已无利可图。 在许多情形下，这种以优惠办法提供的贷款援助实际上等于捐助。

12. 而且，捷克斯洛伐克在构筑下列领域中的投资项目方面提供了大量援助：工业、农业、教育、文化和公共卫生。 至1986年底，捷克斯洛伐克参加构筑了总共599个在发展中国家中进行的大型投资项目，其中55个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中进行的。

13. 至1986年12月31日，又有69个投资项目在构筑中，其中15个是在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 在以上所指投资项目中，亚洲327个，非洲197个，拉丁美洲75个。 就部门而言，捷克斯洛伐克特别参加了在下列领域中的投资：能源、食物加工、工程和建造业。

14. 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干部提供免费学习和专业训练机会就其范围和重要性来说，都可以说是非常重要的一种援助方式。 至1986年12月31日，共有来自这些国家的5632名学生在捷克的大学和中学就读，其中5053名在正规大学和中学就读，476名在科研单位学习，93名是研究生，10名接受在职训练，以备接受学位。

15. 除此以外，在1986年，几乎有28500名发展中国家的公民由捷克协助提高其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

16. 捷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一个传统的和重要的方式继续是派出捷克专家，至1986年12月31日，不以物资出口为条件的工作人员外派达2158名，其中有153名在最不发达国家工作，他们的工作地点在60多个发展中国家，

其中有13个是最不发达国家。

17. 1986年，捷克援助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总额数达61.30亿捷克克朗，即该年捷克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一点零八。这一数字包括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和社会及经济机构提供的经济和财政援助。

18. 鉴于捷克自然资源有限，以及其经济结构，捷克在很大程度上要靠国际分工，因此对与所有国家发展经济关系持有兴趣。

19. 它准备积极鼓励在所有国家间发展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而不问其社会经济制度为何，协助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参加在联合国内举行的关于这些问题的谈判。

20. 它依然认为，当前的重要任务是解决现存世界经济问题、保卫和平、稳定和国际信任，以便将各国大量投入军备的国民所得中的资源，用来造福全人类及其和平经济发展。

— — — — —